**新竹市107年度市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一）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健康體適能。

 （二）提高足球技術水準。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3. 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5. 比賽日期：107年9月29,30日及10月13,14日(星期六、日)
6. 比賽地點：新竹市田徑場
7. 參加單位：各參賽報名球隊。
8. 參賽辦法：

 各參賽隊伍得以學校或社區組隊參加，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隊伍，報名表須加蓋學校之關章。

（一）組別：

1. 幼稚園組
2. 國小組：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低年級組可越級參加高年級組之比賽，惟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兩組比賽)。

 （1）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

 （2）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

 （3）低年級組：一至二年級。

1. 國中組：新竹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
2. 高中組：新竹市各公私立高中在學學生。
3. 公開組：凡居住於新竹市之市民皆可報名。

（二）報名人數：各隊職員4人（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1人），球員16人。

十、報名規定：

（一）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乙份，以上E-mail至：ssliu0301@gmail.com，若有問題請電洽：劉祥興 0932769784

（二）報名截止日期：107年9月6日中午12時止。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十一、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

（一）時間：107年9月7日下午5時。

（二）地點：新竹市體育場大廳。

請各隊派員準時出席（不另通知），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

 （一）比賽人數為8人制足球賽。

 （二）比賽之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訂定。

十三、比賽用球：

 （一）幼稚園、國小組：4號皮質足球。

 （二）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5號皮質足球。

十四、比賽細節：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足球規則。

（二）每場比賽分為上、下半場各15~20分鐘(視比賽隊數訂定，中場休息不超過5分鐘)。

（三）球隊應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如有冒名頂替者，及停止該球隊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四）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同樣款式及顏色之球衣，上場比賽球員之衣褲號碼應相同，比賽期間不得更改，違者不得出賽。

（五）與賽球隊必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六）球隊逾時10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即停止本屆比賽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七）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方隊職員或辱罵（毆打）裁判情事，除停止該球員全程比賽外，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八）凡在本比賽中如遇2次（不同場）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1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1場。

（九）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者，應自動於次場停賽1場，再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1場，情形嚴重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凡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在審判委員會未處理前應停止比賽，經判決後始可出場比賽；如又被警告時，則再停賽1場。

（十一）比賽期間，如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 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負1場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比較勝負。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如又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若又相同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比較，如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六、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則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以本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有異議。

十七、罰則：

（一）球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場次不再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例：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妨礙比賽），除當場予以停賽外，並決議依下列條款處分。

1. 球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該隊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3. 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說無效，而未能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
4.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獎勵辦法：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以上時錄取前6名、6至7隊取4名、5隊取3名，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第4至6名發給獎狀。(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九、附則：

（一）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有疑問之球員得由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但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二）各隊職隊員不得兼任其他單位職員，否則取消所兼職員資格。裁判員不得兼任代表隊職隊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三）參賽球隊，一切費用自理，並請自行辦妥保險事宜，大會另有辦理場地保險。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並公佈之。

**新竹市107年度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單位：****本欄必填** |
| 領隊： |  | 總教練： |  | 教練： |  | 管理： |  |  |
| 隊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組別 |  | 球衣顏色 | / |
| 領隊 |  | 總教練 |  | 教練 |  |
| 管理 |  | 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隊長1 |  |  |  |  |
| 隊員2 |  |  |  |  |
| 隊員3 |  |  |  |  |
| 隊員4 |  |  |  |  |
| 隊員5 |  |  |  |  |
| 隊員6 |  |  |  |  |
| 隊員7 |  |  |  |  |
| 隊員8 |  |  |  |  |
| 隊員9 |  |  |  |  |
| 隊員10 |  |  |  |  |
| 隊員11 |  |  |  |  |
| 隊員12 |  |  |  |  |
| 隊員13 |  |  |  |  |
| 隊員14 |  |  |  |  |
| 隊員15 |  |  |  |  |
| 隊員16 |  |  |  |  |